

昆明医科大学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一个文明、整洁、安全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同时也为了规范宿舍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创造优良舍风、学风和校风，结合留学生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昆明医科大学留学生宿舍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，由昆明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四条 留学生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留学生享有申请在校住宿的权利；
- (二) 留学生享有参与学生宿舍各种评优活动活动的权利。

第五条 留学生依法履行以下义务

- (一) 遵守昆明医科大学管理制度的义务；
- (二) 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住宿费的义务。

第三章 宿舍管理

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对学生进行教育并检查、督促他们遵守规定，指导各宿舍开展争创文明宿舍活动，及时处理违纪事件和人员。各班班主任及老师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（每月不少于二次），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了解反馈学生情况。

第七条 新生报到按规定缴纳住宿费，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入住，新生入学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八条 入住时，学生与宿管员对该宿舍的家具及其它公共设施进行清核、登记，如发现缺、损情况，应及时报告宿管员，以便及时给予修理和调换。住宿期间，非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换宿舍。

第九条 凡住宿学生，应按国际教育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安排的房间号、床

位号、书桌号、凳椅号、壁柜号对号就位、使用，不得私自调换。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出书面申请交班主任，经国际教育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及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，报学院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后，才能搬到指定的房间、床位。

第十条 对未经批准私占床位或擅自调换房间者，责令其退回原处，并给予警告处分。不听劝阻者，视情况加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入住应办理住宿手续。对于之前在外住宿，之后再次申请入住留学生宿舍的同学，本人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班主任、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签章确认，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报学院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住宿手续。

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按时起床、就寝，不得晚归、大声喧哗、聚众庆祝生日或节日、播放高音喇叭、酗酒滋事，不影响他人休息，自觉维护宿舍正常秩序。严禁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（功率>1000W），如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热水器、热得快等违规电器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没收，并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定期打扫宿舍卫生，保持整洁舒适的宿舍内外环境。不得随地吐痰、乱倒杂物污水；不得向窗外乱扔杂物、乱泼水；不得饲养家禽等宠物。

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节水节电，养成随手关灯、随手关水龙头、爱护公物的习惯，人为损坏公物按规定赔偿。

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团结友爱，言行举止文明，严禁打架斗殴、酗酒、吸毒、卖淫、宿娼，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，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音乐影响宿舍其他人员学习或休息。住宿人员不得私自留宿客人，尤其不得留宿异性。否则报国际教育学院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节约能源，遵守用电、用水规定，实行“定额使用，超用自理”的办法，超标准用电和用水者需按规定缴纳费用。学生用水、用电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不得进行一切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，一经查实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宿舍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房间时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，更不能阻挠宿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。

第二十条 退宿时，需由宿管员对室内家具、设施、门窗、墙壁进行检查，验收合格交回钥匙等相关物品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。出现室内家具设施、门窗的遗失、损坏、墙壁被涂污等，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，若有无法明确责任人的情况，则由宿舍全体人员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凡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获得文明宿舍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反规章制度或卫生差的宿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和相应的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学生宿舍其它各项管理制度，确保学生宿舍有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。